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许俊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许俊华先生计划自2022年6月11日起3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金额不低于6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

2、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许俊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许俊华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32%。

2、许俊华先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许俊华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6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

4.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6.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11日起3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俊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500股，累计增持金额79.7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增持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许俊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26日	27,500	28.99	0.0226

四、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许俊华	186,400	0.1532	213,900	0.1758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许俊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